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真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认真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将根据告知函要求编制并公开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真做好远光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于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252.88万元至800,378.04万元,该业绩预计并未考虑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带来的影响。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增加2,003.66%-213.6%	盈利:421,261.007万元
净利润	增加:1,279,792.88万元-1,320,479.0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7楼巴贝里厅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159,320,07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晓敏、杨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通知》中没有人会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书军、财务总监钟晖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书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钟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均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辞职之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关注。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书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钟书军先生存在任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张书军先生与钟书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会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当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高控互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鉴于孙兴华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董事会拟选举张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增补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书军、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增补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书军、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已增补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书军、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附:张彬先生简历

张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文化。曾先后担任安徽中技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襄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等职务。

上海高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张彬先生简历

张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文化。曾先后担任安徽中技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襄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等职务。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1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8日上午9:3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0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石松山董事长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8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通知公告(《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符合规定。

(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63,483,42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47.8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63,208,02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47.8297%。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5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6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7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8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1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2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3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4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5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6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7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8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9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0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1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2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3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4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5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6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7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8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9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0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1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2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3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4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5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6修改章程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63,23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26,606,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6%;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7修改章程的事项</